

上海2007年会计资格证书2007年9月1日发放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4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2007_c67_464830.htm 2007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的资格证书定于2007年9月1日发放。按照文件精神，考试合格人员必须符合报考条件并经验证后方可领取资格证书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领取初、中级资格证书合格人员均需携带：1、领证凭据即成绩单（由考生自行下载，并务必在凭据上签写姓名）；2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（原件）；3、身份证（原件）；4、证书工本费15元。二、领取中级资格证书者，除携带上述材料外，还必须提供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、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（均须原件）。三、领证地点：上海市南洋初级中学（大木桥路40号，近肇嘉浜路）交通：轨道4号线、104、205、41、43、45、72、89、17、814、572、575、872路等公交车可达。四、领证时间及安排：请务必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内领取，如委托他人领取，还应提供代领人的身份证。9月1日（星期六）初级 中级 8：30 11：30 徐汇区 徐汇区、静安区 长宁区、静安区 黄浦区、闵行区 黄浦区 虹口区、长宁区、卢湾区 杨浦区 嘉定、松江、金山、南汇、奉贤、青浦、崇明、梅山、金山石化 虹口区 13：00 16：30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 闸北区、杨浦区 闸北区、卢湾区 普陀区、宝山区 普陀区 嘉定、松江、金山、南汇、奉贤、青浦、崇明、梅山、金山石化 注：1.在嘉定、奉贤、青浦、宝山、金山、金山石化、松江、南汇、崇明、梅山地区财政局报考初级合格的考生，初级的合格证书在各地区财政局领取。2.中级资格证书于9月1日由市财政局和市人事局在领

证现场统一验证、颁证。 3.逾期领证者必须按照上述领证要求，在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五（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2：00-4：30）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（瑞金南路438号303室，近斜土路）领取证书。其中领取中级资格证书者须先到市财政局会计处（肇嘉浜路800号1605室）和市人事局专技处（高安路19号）验证，再凭两处签名单至考试院领证。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二〇一七年八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